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8—005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发出了召开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2月4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独立董事梁积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宋常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文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TIANHONG BAOYE REAL ESTATE CO.,LTD.

现改为:公司中文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DEVELOPMENT CO., LTD.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改为: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1996年重新登记时的发起人为11家,分别为北京天鸿集团公司(现变更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澳房产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圳公司(现变更为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北京宝华饭店、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工会(现变更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工会、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工会等法人单位。上述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且均在1996年重新登记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现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现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含内部经营管理性投资、对外投资);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20%及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1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含内部经营管理性投资、对外投资);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20%及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10%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峥嵘先生、王怡先生、杨成森先生、范永宁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巴峥嵘先生、王怡先生、杨成森先生、范永宁女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单位提名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展期,期限10个月,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上述7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定于2008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08年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二. 会议地点: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厅(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三.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5届24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40;刊登于200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巴峥嵘先生、王怡先生、杨成森先生、范永宁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时,下午1:0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M207室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龚谦炜、钟宁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401653、64401277

传真:(010)64401637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附件2: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希模先生:男,汉族,1955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2年4月-2005年10月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少武先生: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2年3月-2004年11月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2004年11月-2005年3月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2005年10月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明先生: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在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99年6月-2005年10月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景全先生:男,汉族,1952年8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99年6月-2005年10月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06年3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8—006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2月4日于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阮庆革、容宇、梁桥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阮庆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阮庆革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阮庆革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股东单位推荐胡仕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2月4日

附件3: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仕林先生:男,汉族,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01年7月-2005年3月任空军司令部军事调研室政委(副师职),2005年3月-2005年10月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8—007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此次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展期,期限10个月,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此项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海景公司为本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持股比例50%。该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山道16号增6号4层,法定代表人:张建台。主要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园区建设、房地产、金融等行业投资和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等。截至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8,280万元,负债总额109,459万元,净资产48,821万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海景公司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展期,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天津海景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海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2008-00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08年1月2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锰铁、生铁、矽铁、钢材;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化工产品、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工程、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90号汽油、0号柴油、易燃液体、氧气、液氧、液氮、氮气、氩气、液氮、洗油、蒽油、沥青、粗酚、焦油购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生产经营各类锰铁,生铁,矽铁,钢材;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化工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附属产品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二、董事辞职的议案

副董事长邓国求、吴伟光,董事肖烈仪、姚红江、游绍诚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马贤明、张新峰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接受以上董事的辞职,并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洪、刘斌、龙维明、郭裕华、胡显勇、张心智、吴晓球、李新创、温京辉增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后三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游绍诚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接受游绍诚董秘的辞职,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董事会聘任姚红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公司定于2008年2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方法

1. 凡2008年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2月19日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至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新余市冶金路　　邮政编码:338001

联系电话:0790-6292991　　传真:0790-6294999

联系人:熊上东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 洪,男,47岁,博士学位,教授级高工。1983年-1990年,新余钢铁厂中板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科长;1991年-1994年,新余钢铁总厂中板厂技术科科长、生产调度科科长、副厂长;1994年-2007,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板厂副厂长、厂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 斌,男,44岁,大学学士,1985年-1985年,江西彭山锡矿团委负责人、宣传部负责人、选矿车间工会主席、副主任、主任;1990年-1991年,江西冶金设计院干部、矿山室主任;1994年-1996年,江西冶金工业厅有色处干部;1996年-1997年,江西冶金工业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1997年-2006年7月,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生产安环部部长。

龙维明, 男,52岁, 大学学历。1982年-1990年南昌钢铁厂钢研所技术人员;1990年-2000年江西省冶金厅(总公司)钢铁处、生产部技术员;2000年-2004年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资产营运部副部长。现任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资产营运部部长。

郭裕华,男,53岁,高级政工师。1986年-1989年,新余钢铁厂中型分厂 政工干事、科长,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副部长;1991年-1994年新余钢铁总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运输部党委书记;1994年-1996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胡显勇,男,52岁,高级会计师。1978年-1990年江西钢厂机动部生产经营科副科长;1991年-1994年,新余钢铁总厂机动处综合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科长、副处长;1994年-1996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6年7月-2001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心智,男,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1996年任工行江西省分行九江市分行浔阳办第二分理处主任,1996年--2000年任工行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支行业务部、信贷部主任,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2000年3月任华融公司南昌办事处股权经营部经理。现任华融公司南昌办事处股权经营部高级经理助理。

吴晓球,男,49岁,现任北京银行、三一重工、广汇股份、华立药业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1998年获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2000年被评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2001年获教育部优秀青年专家资助,2007年被聘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吴晓球教授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金融顾问,南开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等。

李新创, 男,44岁, 硕士学位, 美国Fordham大学MBA,1989年1月至1991年4月,原冶金部计划司工程师。1991年4月至1998年10月,原冶金部发展规划司高工、副处长;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院负责人、副院长兼总工。

温京辉,男,38岁,大学本科,清华大学EMBA。证券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1995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主办人;1995-1998均富国际-北京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简历

姚红江,男,48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1986年-1996年,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2000年,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2007年,任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2008-00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显勇主持,监事邬自华、彭缅良、肖江卫、胡志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辞职的议案。

监事胡显勇、邬自华、彭缅良、肖江卫、胡志勇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接受以上监事的辞职,并对各位监事在职期间为公司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邬书军、沈爱成、谢美芬、吴明、罗耀忠增补为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邬书军,男,58岁,大普学历。1978年-1988年洪都钢厂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冷带车间主任;1988年6月-2000年省冶金厅(冶金总公司)政治处、宣教处干部、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现任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沈爱成,男,57岁,高级政工师。1968年-1970年,上海矽钢片机动科团支部书记;1970年-1990年,江西钢厂薄板分厂团总支副书记、机修工段党支部副书记、副总工长,团委书记, 工会主席;1991年-1994年, 新余钢铁总厂党委常委、工会主席;1994年7月-1998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谢美芬,女,45岁,高级会计师。1985年-1987年,江西财经学院财务处;1987年-1994年,新钢财务处干部、人事科科长;1995年-2000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综合科科长、主办科员;2000年-2001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吴 明,男,45岁,教授级高工。1984年-1991年新钢科技处科员、小型分厂原料工段副段长、五轧分厂技术科负责人、新钢四轧分厂技术科副科长;1991年-1994年, 新钢总厂第三型钢厂车间主任;1994年-2006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型钢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线材厂厂长。现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罗跃忠,男,43岁,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1989年-1990年,新钢钢丝分厂团委工作;1990年-1996年,新钢总厂团委组宣部长、团委副书记;1996年-2000年,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炼铁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设备材料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副经理。现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材料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副经理。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吴晓球、李新创、温京辉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2月3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晓球,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晓球(签字)
2008年1月30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新创,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新创(签字)
2008年1月30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温京辉,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温京辉(签字)
2008年1月30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吴晓球

2. 上市公司全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吴晓球(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吴晓球(签字)
2008年1月30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李新创

2. 上市公司全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李新创(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李新创(签字)
2008年1月30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温京辉

2. 上市公司全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温京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温京辉(签字)
2008年元月30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提名王洪先生、刘斌先生、龙维明先生、郭裕华先生、胡显勇先生、张心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吴晓球先生、温京辉先生、李新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红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任职条件,该议案内容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名:徐金梧
2008年2月3日